

勞動合作社適用版本

個人社員入社申請書

姓名		出生 年月日		性別		身分證/ 居留證字號	
職業		經歷				學歷	
通訊處						電話	
戶籍 地址							

本人瞭解合作社是一種自助互助的民主經濟組織，也是社員基於生活上或事業上共同需要而成立的組織，其設立的目的，是為了提高社員的經濟利益和改善生活，並善盡社會責任，以增進社會福祉。因此，本人願意加入貴社為社員，認繳股金○○○股，計○○○元，分○次繳納，第一次繳納○○○元，並願遵守法令及貴社章程規定，履行各項權利義務，請許可入社。

此致

合作社

申請人(簽名或蓋章)：

介紹人1(簽名或蓋章)：

介紹人2(簽名或蓋章)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備註：不違反合作社精神及法令規定之原則下，合作社可衡酌需求增刪。

本人加入貴社為社員後，享有下列各項權利，並願履行以下各項義務

權	利	義	務
一、理、監事的選舉權、被選舉權和罷免權。		一、認股繳納股金的義務。	
二、議事權和決議取消請求權。		二、合作社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，履行一定責任的義務。	
三、大會召集請求權。		三、與合作社忠實交易的義務。	
四、書表查閱權。		四、參加社務活動的義務。	
五、結餘分配權。		五、遵守法令規章及大會決議的義務： 1. 合作社章程 2. 合作社社員公約 3. 4.	
六、出社社員退股請求權。			
七、社員保障： 1. 勞健保：_____【如：社員至工會投保（含保費分擔方式說明）】 2. 勞工退休金：_____【如：由社員自提退休金】 3. 其他保障：_____【如：各類商業保險】 八、社員福利、服務：【由各合作社自填如：提供健檢、護具等】			

本人入社前已充分知悉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勞動合作社是勞動者自主事業，社員是合作社的出資者與經營者，擁有合作社所有權，也要承擔合作社經營成敗責任；社員大會是合作社的最高權力機關，理監事是由社員共同選舉產生，分別負責執行、監查合作社的社務、業務及財務，但都要參與勞務之提供。
 - 二、原則上合作社與社員間無僱傭關係，社員不是受僱於合作社之勞工，理事會主席也不是社員的雇主，社員勞健保須至職業工會投保。
 - 三、合作社對外承攬勞務須交由社員承作，社員按提供勞務質量取得應有勞動報酬後，再依社員大會決議之比例繳納手續費給合作社，以支應合作社日常經營費用。
- 本人入社志願書係親自填寫簽名，股金亦由本人親自繳納，並非他人代墊，如有虛言，願承擔相關法律責任。

申請人(簽名或蓋章)：

備註：不違反合作社精神及法令規定之原則下，合作社可衡酌需求增刪。